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几内亚港口远洋运输物流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35-2532N091BH)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几内亚港口远洋运输物流服务（招标项目编号：0635-2532N091BH），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包：

1.资质要求：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本项目为河南国际几内亚港口配套提供远洋运输服务，需要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1.3中资企业请提供以下资料：经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等；

1.4外资企业提供公司注册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等；

1.5投标人自有散装货物船舶及运力载重吨的证明文件，船级社证明文件，自有海峡型及海峡型以上船型船舶载重吨不低于50万吨。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如果投标人由其他公司组建而来，可提供组建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应具有远洋运输服务经验（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4.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廉洁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7日08时30分00秒---2025年03月14日17时30分00秒

获取方法：详见七、其他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详见七、其他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详见七、其他公告内容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招标条件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几内亚港口远洋运输物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要求

2.1项目名称：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几内亚港口远洋运输物流服务；

2.2项目地点：几内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Guinea）Boke省河南国际几内亚港口外海锚地；

2.3项目概况：河南国际几内亚港口预计于2025年6月底建成并投入运营，主要吞吐货物为河南国际及其他潜在客户需要出口的铝土矿。本招标项目拟为该港口配套远洋运输服务，货物在港口码头装载驳船，经约25N.M内河驳运及17N.M外海运输到达过驳锚地，进行海上过驳转运至远洋船，最终运往中国。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铝土矿运输量约500万吨（±10%）/年，其中满足2025年铝土矿运输量400万吨（±10%），2026、2027、2028每年需运输的铝土矿约500万吨（±10%）。合同到期之后，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后决定是否顺延；

2.4招标范围：远洋运输物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环节：在河南国际几内亚港口外海锚地，待过驳服务提供方通过过驳设备（浮吊或转运平台等）将铝土矿装入远洋货轮后，将铝土矿运回中国渤海湾港口、山东省港口、广西防城港港等中国大陆主要港口。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本项目为河南国际几内亚港口配套提供远洋运输服务，需要投标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3.1.3中资企业请提供以下资料：经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等；

3.1.4外资企业提供公司注册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等；

3.1.5投标人自有散装货物船舶及运力载重吨的证明文件，船级社证明文件，自有海峡型及海峡型以上船型船舶载重吨不低于50万吨。

3.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如果投标人由其他公司组建而来，可提供组建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应具有远洋运输服务经验（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3.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3.4.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4.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4.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4.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3.5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廉洁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14日，每日8时3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4.2地点：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楼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412室 ；

4.3方式：

4.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符合本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序装订成册；

4.3.2投标人无法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应提供4.3.1项中要求的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PDF格式一份，发送至电子邮箱8768934@qq.com；

4.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5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09:30整（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北区）。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安商路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319室

联 系 人：陈奋

联系电话：185955162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鹏、郭峰、常亮

联系电话：0371－86120878，18637180896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12室

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纪委综合室

联系方式：0371-66306193

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中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安商路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319室

联系人：陈奋

电话：185955162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12室

联系人：孙鹏、郭峰、常亮

电话：86120878/18637180896

电子邮件：87689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盖章）